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騫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清潔科-各區清潔隊 1999 陳情態樣分析報告

江主任秘書明山：投影簡報與提供各主管之簡報版本不一，分析數據等亦不相同，請綜計科注意爾後提供局務會議簡報資料版本需與局務會議投影簡報相同，並應先經簽奉核准再發給各與會主管。

主席裁示：

本次發給各主管之簡報第 5 頁及第 6 頁 112 年霧峰區清潔隊陳情案件 1281 件，北屯區清潔隊 407 件；113 年霧峰區清潔隊 110 件，北屯區清潔隊 1619 件，簡報數據不合常理；另與現場簡報 112 年霧峰區清潔隊陳情案件 228 件，北屯區清潔隊 1341 件；113 年霧峰區清潔隊 122 件，北屯區清潔隊 1619 件，數據若不一致，請清潔科檢討數據提供是否確實；另日後業務簡報資料應經簽奉核准後提供，不得有版本不同情形。

二、大安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江主任秘書明山：

- 一、大安區清潔隊廢輪胎暫置區有加蓋帆布，其他區清潔隊部分尚未有加蓋帆布，依市府目前登革熱防疫政策規定，若戶外堆置之廢輪胎需打洞防止積水，若未能做到，應加強清理，或能仿效大安區清潔隊將廢輪胎暫置區加蓋帆布。
- 二、有關大安區清潔隊製作廢木屑宣傳包發放給民眾，如獲宣導成果，建議可提供給各區清潔隊做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00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